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雪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3-06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 日